

沈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沈安办〔2020〕76号

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 所转发的关于吉林省连续发生 重大事故通报的通知

各区、县（市）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属企业：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吉林省连续发生重大事故的通报的通知》（辽安委明电〔2020〕2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持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不断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严防事故发生，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目标顺利

完成。

一是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吉林两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认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地区政府、农业农村局要组织乡镇(街道),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研究解决农民集中下地用车问题。市公安交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农村地区交通管理督导,市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市政府工作报告”,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检查,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二是落实监管责任,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目前,我市正值秋冬季,结合城市运行风险特点,紧盯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各部门要结合秋冬季特点进行风险研判,制定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作出细致安排,从制度保障、责任落实、管控措施、应急预备等四个维度持续控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加大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城市运行安全稳定;对整治中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对整治突出问题,加强督导检查,市安委会办公室将此项工作纳入巡查、督查和考核内容。

三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各类

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特种设备、金属冶炼、城镇燃气、森林防火等重点行业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见》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逐级逐岗将责任压实到每个岗位、每名员工。要立即组织全面辨识评估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建立风险数据库（清单），实施分级管理。立即组织全面排查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发现事故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且无法保证安全的，必须停产停工进行整改，并制定严密的管控措施，决不能带病作业、带病生产、带病运输。

四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做好应急准备。进入第四季度，各类企业抓紧冲业绩、赶生产、忙运输，加之冰、雪、霜、冻等恶劣天气影响，安全事故高发频发。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发生事故或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报告，并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企业要加强应急演练，备足必需的应急物资，配备必要的应急力量，确保能第一时间处置初期险情，第一时间疏散人员，防止事态扩大。各地区各行业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特点，配齐配强应急物资、救援装备和应急救援专家，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准备。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强化舆情引导，确保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能高效妥善处置，

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请市国资委将此文件转发各市属企业。

附件：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吉林省连续发生重大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沈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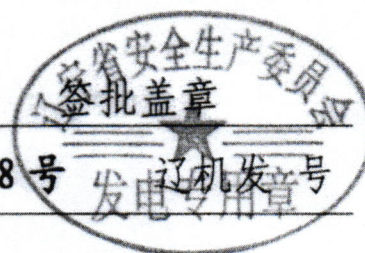


000001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等级 特提·明电 辽安委明电〔2020〕28号



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吉林省 连续发生重大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各省属企业：

按照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吉林省连续发生重大事故的通报》（安委办明电〔2020〕2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理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

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的发展理念，从思想认识、组织领导、责任措施等方面真正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切实做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以极端认真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采取强有力措施，盯紧看牢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和突出隐患，全面加大管控和整治力度，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吉林两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认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科学解决农民集中下地用车问题。公安交管部门要深入推进农村地区交通管理督导检查。聚焦农村面包车、农村客运班车、营转非大客车、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重点车辆，“一早一晚”等重点时段，通往农村田地、果园、养殖场、农家乐、厂区工地的重点路段以及违法载人、超载超员、非法营运等重点违法行为，扎实开展排查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现场监管，持续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检查。要紧盯危险货物

运输车辆、长途客运班线和跨省旅游包车，加强重点营运车辆运行动态监控，严防明停暗开、昼停夜开，依法严厉打击超限运输、非法营运、客货混装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要紧盯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合理安排班次，强化组织调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增加安全巡查频次，严防危险物品进站上车和大客流安全风险，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三、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始终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辨识、科学管控安全风险，紧盯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专项整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要全面分析节后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力量把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风险摸透找准并有效管控，发挥专家作用，利用现代化手段，提高执法效能，防止检查不深入、搞形式、走过场。要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职能作用，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督促有关地区、部门严格履职。要深刻吸取今年以来各地区发生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找准问题根源，举一反三，持续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运输、渔业船舶、旅游、消防、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整治工作，不断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严防事故发生，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请省国资委将此件转发各省属企业。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安委会办公室。

000001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提·明电 安委办明电〔2020〕28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吉林省连续发生重大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10月4日，吉林省松原市扶余市境内发生一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8人死亡，这是在今年“4·15”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后，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吉林省松原市又发生同类严重事故。事故集中暴露出当地交通安全问题十分突出：一是交通管理混乱，涉事三辆车均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辆轻型货车核载1.5吨实载9吨，另一辆轻型货车违规载16名抢收庄稼的群众，农用四轮车无牌无证、制动与灯光机件不全、未投保交强险。二是吸取教

训不深刻，“4·15”事故同样存在货车违规运送抢种庄稼群众等突出问题，但事故调查不认真不规范，为查处而查处，没有切实抓住问题找出教训，调查报告也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更没有引以为戒。三是治理整顿搞形式走过场，有关地方和部门存在侥幸思想，不担当、不负责，没有抓住根本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存在严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些问题反映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不到位，根本问题在于有关地方和部门指导思想上有偏差，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理念没有树牢，对眼前的安全隐患长期放任不管、监管失控，导致重大事故重复发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防止屡屡重蹈覆辙，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政治自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胸怀“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清醒认识当前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统筹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坚决防止只重发展不顾安全。要时刻绷紧神经，绝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全力以赴做好防控重大风险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要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并细化到每个一线岗位，确保监管执法措施落地落实，自觉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盯住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聚焦身边的风险，深刻剖析前期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找准重大风险隐患，及时

采取针对性整改治理措施，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严查货车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吉林省松原市事故暴露出的农用车管理、农民生产生活短途出行、农忙时节客货混载、乡村道路、小货车安全常态化监管等突出问题，深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货车载人、超员超载超速、无证无牌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农用车安全监管，加大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变型拖拉机等运输安全整治力度，坚决杜绝失控漏管。要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想人民所想、急人民所急，统筹各种资源，组织公交或其他通行车辆解决农民集中下地用车问题。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研判道路交通领域风险点，认真落实错时执法制度，聚焦高速公路、国省道、城市快速路、农村道路等重点路段，坚持线上线下巡逻相结合，加强实时监控，加大路面指挥疏导和执法管控力度。要针对节假日后期探亲访友、旅游出行等进入返程高峰，人流物流车流集中的风险，切实抓好大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辆、网约车以及农村客运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督促各类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客运站场安全检查，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三、举一反三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真正把自己的教训作为自我提高的“真经”和动力、把别人的教训作为自己的宝贵财富，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力量把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企业单位的风险摸透找准，发挥专家作用，利用现代化手段，提高安全检查的质量和隐患治理的效果，防止检查不深入、搞形式，查不出真正的风险隐患，防止治理抓不住要害，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一定要

真正下大气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结合节假日事故规律特点，深入排查景区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隐患，强化“四类重点船舶”及“六区一线”重点水域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矿山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第三轮硝酸铵等爆炸性危险品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排查村镇饭店、农家乐、民宿客栈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屋质量和安全隐患，强化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安全。

四、抓细抓实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牢牵住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牛鼻子”，抓住突出问题隐患不放，强化严格执法、精准执法，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能表面化、一般化地抓，要有标本兼治的实招硬招，切实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关。要规范地方政府事故调查处理，及时查处、严肃问责，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教育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动担当作为，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强化问题整治和源头治理。要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职能作用，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督促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单位严格履职，推动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控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7日

抄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